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

项 目 名 称 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
工程

项 目 编 号 2019-120112-78-01-460148

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津南区

验 收 单 位 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工程	行业类别	公路工程
主管部门 （或主要投资方）	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批复机关：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：202001101512501155 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6 日		
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/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/		
项目建设起止时间	2021 年 1 月~2024 年 3 月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	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天津津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
二、验收意见

2024年11月6日，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主持召开了“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工程水土保持验收会”。参加会议的有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、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津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影像资料，查阅了技术资料，听取了建设单位、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，经质询、讨论，形成了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。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工程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内，工程起点为规划变电站（桩号：K0+100），工程修筑终点为现状幸福道（桩号：K1+516.768）。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，全长约1416.768米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.0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2.9公顷，临时占地面积为0.1公顷，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及其他土地。

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工程挖填方总量15.2万立方米，其中开挖7.7万立方米，回填7.5万立方米，借

方 0 万立方米，弃方 0.2 万立方米。

主体工程总投资 8139.7 万元，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。

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，于 2024 年 3 月完成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

2019 年 11 月，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。

2019 年 12 月，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。

2020 年 1 月 16 日，取得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编号 202001101512501155）。

（三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

2019 年 7 月 25 日，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《津南区发展改革委关于“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工程”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津南发改投资〔2019〕185 号）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

监测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编制完成阶段性报告。工程竣工后，监测单位编制了《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》。

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：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

少了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，水土流失治理度 99.93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25，渣土防护率 99.87%，表土保护率不计列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%，林草覆盖率为 3.33%。

（五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

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了《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》。主要结论为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已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，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，工程质量总体合格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，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，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，具备验收条件。

（六）验收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：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，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（七）后续管护要求

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津南区八里台镇恒海路（规划变电站—幸福道）工程水土保持设施，需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

三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 工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	备 注
组 长	张立	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	项目负责 人		建设单位
成 员	陈伯豪	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 人		设计单位
	孙丽英	天津津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总 监		监理单位
	高杨	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	施工单位
	刘海杰	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	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
	张玉金	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	监测单位
	柴宇飞	天津源泰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	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
	马志尊	特邀专家	正高		
	李笑晨	特邀专家	工程师		